

(上接A14版)

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航机电电选。

在中航机电电选表决本次交易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航机电电异议股东发表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划扣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航机电电选表决本次交易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中航机电电异议股东发表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航机电电异议股东无使其所持股份生效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航机电电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航机电电承诺放弃中航机电电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效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换股比例折算成中航机电电本次发行股票。

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中航机电电异议股东不能行使使该等现金选择权,中航机电电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中航机电电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2)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中航机电电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按照合并定价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航机电电股票交易均价(即10.43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中航机电电本次交易停牌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中航机电电实际发行总金额(含利息)为386,225,478.40元。除权除息调整后中航机电电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10.43元/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数×发行总股数(386,225,478.40元÷3,884,824,789股)=10.33元/股。中航机电电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为10.33元/股。

若中航机电电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定价基准日起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中航机电电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向中航机电电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中航机电电异议股东不得向中航机电电或其他同意本次交易的中航机电电电选主张现金选择权。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中航机电电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无条件受让方可向中航机电电电选持有的中航机电电电选股票所有者的中航机电电电选,并按照现金选择权的定价向中航机电电电选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4)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中航机电电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按照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中航机电电异议股东可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自行进行申报行使,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航机电电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航机电电电选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现金对价,同时将其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中航机电电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中航机电电电选,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受让的中航机电电电选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换股比例折算成中航机电电本次发行股票。

登记在册的中航机电电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航机电电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中航机电电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航机电电电选,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限售股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方可有效行使现金选择权,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已经提交中航机电电电选申报的中航机电电电选股票,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申报但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航机电电电选,须在中航机电电电选申报的申报期内,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须在中航机电电电选申报的申报期内,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须在中航机电电电选申报的申报期内,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航机电电电选承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自律性机构的相关规定,法律、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自律性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按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中航机电电将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召开中航机电电电选现金选择权方案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

(5)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中航机电电电选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2)调价期间
中航机电电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触发条件
发生以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可触发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①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位涨幅超过20%;且在交易日前中航机电电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机电电的交易均价(考虑本次交易停牌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影响)涨幅超过20%;

②调价期间内,申万钢铁装备指数(801742.SI)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位涨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中航机电电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机电电的交易均价(考虑本次交易停牌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影响)涨幅超过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形首次出现时,中航机电电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中航机电电电选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价期间内,中航机电电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二次调整。若中航机电电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二次调整,中航机电电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调价调整机制,中航机电电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中航机电电上述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之交易日的,调整后的中航机电电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航机电电股票交易均价。

10.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合并完成后,中航机电电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航机电电将承接及承接中航机电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中航机电电与中航机电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各自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自行提供担保。在所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相关未予清偿的债务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中航机电电承接。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内,吸收合并双方均应当并使其各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活动中继续以往运营惯例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入任何异常停业或破产清算程序;2)最大努力维持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主要管理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合作关系;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吸收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应当主动协助对方的合理请求,并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财务、财务担保、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在确保不损害相关方利益的前提下,各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证明、共同开展项目)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1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交付的安排

(1)交割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合并双方应于交割完成前按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中航机电电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债务,均由中航机电电享有和承担。中航机电电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中航机电电办理中航机电电所有资产移交(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技术为类无形资产)与相关等财产资料的权属过户或设定转移等特别程序)由中航机电电电选与中航机电电电选共同完成。如发生任何争议或阻碍而未履行过户的手续,不影响中航机电电电选上述资产享有和承担的权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航机电电电选持有的股份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中航机电电的子公司,中航机电电的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中航机电电的分公司。

(3)债务承接

除于相关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中航机电电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航机电电电选所有未予清偿的债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中航机电电承接。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前,中航机电电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的主体变更为中航机电电。

(5)资料交接

中航机电电应当于交割前将其所有的所有银行账户、预留印鉴以及中航机电电的所有印章移交予中航机电电。中航机电电应当于交割日起,向中航机电电移交对其经营管理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中航机电电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向中航机电电电选发行的A股股票登记至中航机电电电选名下,中航机电电电选前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航机电电的股东。

13.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航机电电员工将按照其与中航机电电签订的聘用协议约定参加工作,继续在中航机电电工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航机电电电选所有员工将由中航机电电电选承接并和中航机电电签订劳动合同,中航机电电电选所有员工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中航机电电享有和承担。

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吸收合并双方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除换股吸收合并双方各别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中航机电电电选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换股比例持有。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00.000万元,不超过中航机电电换股吸收合并前中航机电电交易金额的100%。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范围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在内的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中航机电电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为50,000.000万元,航空装备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为30,000.000万元;中航沈飞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为18,000.000万元;航空工业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为18,000.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限于以本产品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之外的具体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中航机电电电选及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遵照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4.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机电电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中航机电电电选董事会及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的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过程的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未达到发行数量,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将接受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前20个交易日中航机电电电选股票交易均价的90%(“锁一”进)保留两位小数的连续竞价认购。

中航机电电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调整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自发行期首日起,中航机电电电选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期首日前(包括首尾两日)中航机电电电选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中航机电电电选董事会及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航机电电总股本的3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若中航机电电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7.锁定期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收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航机电电、航空装备、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或飞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航机电电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